

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

「中華花藝研習中心」

班學員 檢定證書 申請名冊

屆 別：

指導老師：

學員資格：

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

會友 證號	申請 級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 年月日	籍 貫	電 話	地 址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以正楷填寫詳填資料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，申請時連同費用及二吋照片一張（背面請用鉛筆填寫屆別、證號、姓名）。
2. 學員請假超過規定時數，本會不受理申請，已申請者所繳費用一律退回。
3. 申請費用包括所有考試使用之花材費用及一切必要支出。
4. 檢定考試成績另行通知，及格者免費發給證書，不及格者不予退費。
5. 補考通知另行通知，費用另計。